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誠勤 穩慎 創新

開戶申請須知

個人/ 聯名帳戶所需提交之文件:

- 有效之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1. 有效之旅遊證件，如護照、港澳通行證或其他旅行證件
 2. 及其他身份證：如香港居民身份證、臺灣身份證、大陸身份證等
- 地址證明 (詳見附錄一)
 1. 最近三個月內之住址證明，如公用事業單據、銀行月結單，或載有住址之身份證明文件
 2. 通訊地址與永久地址(如臺灣身份證登記地址)不同時，均需提供地址證明
 3. 居於香港的人士不得只提供郵政信箱地址
- 名片或其他職業證明(在職者適用)

遞交至本行前，請確定下列所須之文件已簽署妥當

- 銀行開戶表格 (個人帳戶)
- 香港分行網路銀行申請書-個人戶(如需申請)
- FATCA 身分聲明書-個人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暨訂明同意書
- 非香港居民開 RMB 戶聲明書(開立人民幣帳戶適用)

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852) 2167 8183 或電郵至 operation@feib.com.tw 查詢。如閣下欲開立帳戶，請備齊上述文件，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行辦理。

本行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八號二十樓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附錄一

- (1)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
- (2)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即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
- (3)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
- (4)金融機構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 (5)客戶就金融機構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 (6)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7)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 (8)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9)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10)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11)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 (12)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 (13)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 (14)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